

程樹德著

說文稽古篇

商務印書館



說文釋古篇

程樹德著

★版權所有★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上海勞動印刷廠印刷

9017·7

1980年5月初版

開本 787×1092 1/32

1987年8月重印第1版(修訂本)

字數 59,000

1987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印張 36/16

定價(7) 半 0.30

序

西人考古者，恆掘地以驗古代文物。埃及舊城，羅馬故宮，匪特蔚爲名蹟，且可續成信史。次則探遐荒之地，以求知原始人類之狀態，非洲之南，沙漠以北，無不有其足跡焉，顧費廣而事勞。我國積學之士，恆嗜金石，然鐘鼎造像，猶多贗品。近人上虞羅振玉假龜板以研求古史，蓋駸駸乎爲考古家新開一途徑矣。余則謂泰西文字，主於諧聲；我國則并及象形、會意、指事、假借、轉注諸法，恆可因製字之故，窺見上古逸史，與其社會之情狀。世傳黃帝史倉頡初造書契，班史藝文志所錄倉頡以下，凡十家四十五篇，無一存者，今當以許氏說文爲最古。假說文以徵史，其間上起黃帝，下逮兩漢，逸聞古俗，胥存其中，可斷言也。有清一代，經、史、小學之書，大體略備，後人幾無可措手。余以十年之功，成九朝律考二十卷，以補唐以前諸律，洎書成而年已五十矣。顧性耽古籍，不能自己，偶檢閱舊藏說文解字諸書，頗悟因字求史之法，爲前此段、桂諸家所未及，遂有說文稽古篇之作。家貧不能不藉升斗之祿以自贍，且體羸工病，故無餘暇則已，病時則亦已，初未敢必其能成書也。久之積稿盈帙，而凌亂無序，世變方亟，恐遂散佚，乃仿趙氏陔餘叢考之例，條抄爲上下二卷。他日而續有所獲歟，則以爲洪氏之容齋初筆可也；其或終有待於後人之增廣歟，則以爲崔氏之古今注亦可也。

戊辰季夏閩縣程樹德序

凡例

一清代考究說文之書，最爲發達。或通其音訓，或補其殘缺，或旁證以求其義，或引經以辨其訛，其類至夥。是書則假說文以考證古之逸史及制度風俗，爲前人所未及，因顏曰：說文稽古篇。

一舊史詳於政治而略於民俗。然欲考歷代民俗，當仿乾隆四庫開館之例，聚百十續學之士，假以時日，而後可底於成。其個人精力所能及者，或斷代爲史，如兩漢風俗志、南北朝風俗志之類是也。或因類爲史，如宮室史、服制史之類是也。說文爲漢人所作，其中字義，可以發見漢以前之逸史、制度、風俗者不少，亦斷代爲史之一種。

一說文全書凡九千餘字，茲篇第擇其字與逸史、制度、風俗有關者，從事考證。而三者之中，又擇其與近世社會學相近、且饒有興趣者，其他概未之及。

一明堂之位，深衣之圖，儒者聚訟紛如。是書所輯，稍近於通俗，匪特考古，且以明今。其前人已有專著，及古禮久廢如辟廱、禘祫之類，雖係古制，仍從省略。

一說文之字，其中有可以考見古物之形狀者，如窗、田等字屬之。有因當時製字之義而發見古史者，如刑、弔等字屬之。有記載事物之原始者，如酒、車等字屬之。有雖不知其始於何代，

而漢時已有是物者，如鉅、械等字屬之。有因假借而知古原未有是名者，如兄、弟等字屬之。有古今同用此字，而意義迥殊者，如兵、豆等字屬之。有因解字而發見古人逸事者，如郭、嵩等字屬之。其種類至爲繁賾。著者初擬以字爲綱，以事爲緯，稍具系統。惟嫌其頗蹈前人考求音訓窠臼，且茲篇係屬考古，并非研究小學，故不以六書分類。但逐事標目，俾閱者易於檢查。

一說文中象形之字，若改從今書，則象形之義全失。惟爲印板所限，且原書俱在，可以覆按，故非必要概不篆書。

目錄

卷上

豕害、蛇害、虎害	一
蠱毒	二
古時犬之多	二
養豕在園中	四
疑獄決於解廌	五
刀守井	六
持刀冒人有罰	六
姦淫規奪之風	六
交易以物	七
龜貝爲貨幣	八
女生爲姓	〇
娶婦以昏時	〇
納聘及賀禮用鹿皮	一
媒	一
當塗民以辛壬癸甲日嫁娶	二
上古稱謂中獨闕兄弟	二
古稱兄弟之女爲姪	三
甲喪之禮	三

棺槨之始	四
偶人	四
冥衣	五
古俗多禁忌	五
治病用巫	七
巫以舞降神	八
已爲蛇	八
男年始寅女年始申	九
五行配五位五色五味	〇
東西南北之始	一
中國古稱夏	一
夏以前未有城郭	二
防風氏殷爲汪芒國	二
豐侯	二
郭虛	三
七國時杜宇稱帝於蜀	三
秦漢之亭	四
客館	五
古郵驛之制	五

騎馬之始	二六
驢見記載始於漢	二六
漕運之古	二七
始作舟車之人諸說互異	二七
以人挽車始於夏	二八
禹乘輅	二九
迂人	三〇
寺之名凡三變	三〇
古田制	三一
牛耕之始	三一
牛角著橫木牛鼻係環	三二
垂作耒耜	三三
掘地爲臼雖父作耜	三三
古稱豆爲菽	三四
酒之始	三四
掌酒爲酋	三五
飲茶之始	三五
宿沙煮海爲鹽	三六
古人飲食	三六
二食三食四食	四〇
因嚴爲屋	四〇
古宮室	四一

卷下

古市巷里皆有門	四四
春夏居廬秋冬返里	四五
古地鋪席	四五
今人之坐乃古之箕踞	四六
牀帳席被枕	四七
牀前置几	四九
書案食案	五〇
末有几案前之閣	五一
行馬	五二
衣先知蔽前後知蔽後	五三
古無木棉布但有麻布葛布	五三
裝褚	五四
古衣裘以毛爲裘	五四
漢以鼠皮作裘	五五
毛織物入中國之早	五五
古男女腰間皆懸囊	五六
衣有題識	五七
豎使著布長襦	五七
無袂衣	五七
衣衿	五七
袖口一尺二寸	五八

婦人骨衣	五八
袴	五八
襪	五九
古鞋用皮製	六〇
鞋一雙謂之一兩	六〇
鞋襪	六一
履	六一
木屐草屨	六二
蒼顏遇禿人	六三
周公僕背	六三
漢罪人剃鬚髮	六三
漢匈奴辮髮	六五
兒生三月剪髮	六五
假髻	六六
假面	六六
婦人傅面用米粉	六六
漢女子穿耳	六七
剃眉畫墨之俗	六七
古書字用石墨	六八
古毛筆之外有刀筆竹筆鉛筆	六九
竹簡	六九
木書	七一

帛書	七二
券契刻旁爲齒各收其一	七三
周之度量皆以人體爲法	七三
諸程品起於禾	七四
漢以四丈爲匹	七五
古用籌算	七五
漏	七六
打更	七六
閏月	七七
漢臘用戌日	七八
祭竈	七八
祭天燔柴	七九
血祭	七九
揮作弓夷牟作矢	八〇
古以櫓爲兵	八一
兵車包圍爲軍	八一
鐵甲	八二
古人皆佩劍	八三
春秋時殺敵必取其左耳	八三
古無斬首之刑	八四
奴婢古之罪人	八五
倡優	八六

踢鞠	八七
烏冑作博	八七
陶器之始	八八
公輸班作磨	八九
礪布石	八九
漆布	八九
盛衣用竹筍	八九
古用木鎖	九〇
竹簾布簾	九〇
扇	九一
燈燭	九一
行囊	九三
械密	九三
箸	九三
飯算	九四
筵	九四
熨斗	九四
受錢器	九五
鏡蓋	九五
扇	九六
金剛石	九六
彌針	九六

糊 九六
 漢俗語與今同者數則 九七
 勿勿 九七

卷上

豕害、蛇害、虎害

說文豕字下云：「豕走豕豕，古有封豕，脩蛇之害。」按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蓋洪水時代，人與禽獸雜居，故其時有極大之豕，極長之蛇，以爲民害。淮南子本經訓：「逮至堯之時，封豕、脩蛇，皆爲民害，乃斷脩蛇於洞庭，擒封豕於桑林。」高註：「封豕，大豕；脩蛇，大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山海經有封豕，註：「大豬也，羿射殺之。」左傳定四年：「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昭二十八年：「生伯封，實有豕心，謂之封豕。」蓋古時封豕脩蛇，爲人人心目中之所懼，久之遂習爲成語，或爲加於人之綽號也。

說文：「康，鬪相兇不解也，豕虎之鬪不相捨。」司馬相如說：「康，封豕之屬。」按豕至能與虎鬪，其豕之巨可知，故謂之封豕。

說文：「它，蟲也，從蟲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按韓非子五蠹篇：「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章氏文始：「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引伸遂爲稱彼之詞。藝文類聚引風俗通：「無恙，俗

說疾也。凡人相見及書問者曰：「無疾耶？」按上古之時，草居露宿，恙噬人蟲也，食人心。凡相勞問者曰：「無恙乎？」非爲疾也。」此與許氏之說，可互相發明。

說文：「虐，殘也，虎足反爪人也。」按上古人與虎鬪，虎恆以足傷人，故其製字，虎反爪爲虐。

古人最畏虎爪。說文畏字下云：「鬼頭而虎爪可畏也。」故畏字從虎爪。

蠱毒

說文：「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爲蠱。」按字從蟲從皿會意，皿，器也，卽造蓄蠱毒之法。王氏筠句讀云：「苗人行蠱者，聚諸毒蟲於一器中，互相噉食，所餘一蟲卽蠱矣。」許引皿蟲爲蠱，乃蠱字正義。隋志：「江南之地多蠱。」以五月五日，取百種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存之。欲以殺人，因入人腹中。」此卽許氏腹中蟲之說也。周禮秋官鄭註引漢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漢書公孫敖傳、趙破奴傳，皆坐巫蠱族，是漢時此風最盛。周禮：「庶氏掌除毒蠱。」左傳宣八年：「晉胥克有蠱疾。」史記：「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災。」是周時蠱已盛行。易有蠱卦，知其來已久，亦不自周始矣。

古時犬之多

太古之世多犬，故蒼頡製字，恆從犬取義。茲就說文中擇舉數例：

「犯，侵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按字本言犬犯人，轉注爲干陵違逆之稱。」

「猝，犬從艸暴出逐人也。」按字本言犬暴出驚人，因以爲倉猝之猝。

「狎，犬可習也。」按字本言犬馴，因以爲狎習之狎。

「獨，犬相得而鬪也。羊爲羣，犬爲獨也。」按字本言犬性獨，因以爲孤獨之獨。

「狫，犬性汰也。」按字本言犬驕汰，因以爲人之驕汰。

「狫，多畏也。」朱駿聲云，此字本義，謂犬畏人，因移以言人之怯。

「默，犬暫戰，伺引唐本作「潛」。逐人也。」按字本言犬潛逐人，因以爲緘默之默。

「突，犬從穴中暫出也。」按字本言犬突出，而以爲人之突出。

「獎，嗾犬厲之也。」按字本言獎厲犬，而以爲獎厲人之獎。

「獲，獵所獲也。」按字本言獵犬所獲，因以爲人獲取之獲。

「狴，狡獪也。」按此以犬之狡獪，爲人之狡獪。

「猜，恨賊也。」按此以犬之猜忌，爲人之猜忌。

「狠，犬鬪聲。」按字本言犬狠，而以爲人之狠。

「狀，犬形也。」按字本言犬形，因以爲人之狀貌。

「𦐇，頓仆也。」按字本言犬𦐇，而以爲人死。

臭字下云：「禽走𦐇而知其迹者犬也，故臭從犬鼻。」按字本爲犬𦐇，而以爲人聞。類字下云：「種類相似，惟犬爲甚。」按字本言犬之種類，而以爲人之種類。

「戾，犬出戶下，身曲戾也。」字亦從犬會意。

朱駿聲云，說文缺笑字。笑，古從犬，犬狎人聲也。哭，亦犬哀聲也。

此外，如獾、猥、猛、狂、獻等字，均屬此例。推其原因，蓋游牧時代，惟犬獨多，穴居則畜犬守禦，狩獵則攜犬自隨。因而人必畜犬，遂成風俗，故製字亦恆從犬取義也。

犬亦曰狗。曲禮疏：「大者爲犬，小者爲狗。」說文狗字下云：「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

守。」玉篇：「狗，家畜，以吠守。」是狗字本有守訓。左傳：昭二三年「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

其吠狗。」檀弓：「仲尼之畜狗死。」此春秋時，人皆畜狗之證。易：「艮爲狗。」九家云：「艮止主

守禦也。」周禮犬人疏：「艮爲止，以能吠守止人則屬艮。」是畜犬之俗，遠在邃古以前也。

古時拘捕罪人，亦以犬守之。說文：「獄，确也，從狢，從言，二犬所以守也。」

養豕在溷中

古人養豕輒在溷中。說文：「圂，廁也，從口，象豕在口中，會意。」按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

篇：「圂，豕所居也。」晉語：「少淩于豕牢。」韋註：「豕牢，廁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圂。」顏

註：「圉者，養豕之牢。」武五子傳：「廁中豕羣出，壞大官竈。」顏註：「廁，養豕圉也。」三國志引魏略：「豪離國王侍婢生子，王捐之溷中，豬以喙噓之。」是古皆以養豕之牢爲廁，迄漢魏猶沿此俗。

原人時代，家必養豕，故家從豕。讀爲家者，朱氏以爲從豕省聲是也。惟說文則未及此義云。

羴獄決於解羴

說文：「羴，刑也，平之如水，從水，羴，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羴，解羴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薦，獸之所食草。古者神人以羴遺黃帝，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夏處水澤，冬處松柏。」按山海經：「東北荒中有獸，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見人鬬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論衡是應：「獬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斯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漢書司馬相如傳註：「張揖曰，解羴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主觸不直者。」續漢書輿服志：「法冠，一曰柱後，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常獲之，故以爲冠。」漢官儀：「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蓋自黃帝至唐虞，凡疑獄皆以解羴決之，必係當日實事，其後不常得，乃以其形爲冠。前清凡執法者，猶用獬豸爲補服云。

刀守井

說文井字下云：「八家一井，古者伯益初作井。」按御覽一百八十九引周書：「黃帝始穿井。」是黃帝時已有井，不始於伯益。世本：「化益作井。」宋衷註：「化益，伯益也，堯臣。」呂氏春秋勿躬篇：「伯益作井。」蓋舊說相傳如是。章氏文始：「井雖始伯益，然丹井、陷阱，自蒼頡時已有之，故初文有井。」

說文：「刑，罰臯也，從井、從刀。」按初學記引說文云：「刀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於川，刀守之，割其情也。」今本說文佚。又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春秋元命苞：「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慎以全命也。」蓋初作井之始，未有井欄，爭水者恆陷其中，故以刀守之。取水者以先後爲序，爭先者有罰，是爲刑罰之始。

持刀鬻人有罰

說文：「罰，罪之小者，從刀，從鬻。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鬻鬻則應罰。」按初學記：「鬻鬻爲鬻，刀守鬻爲罰，罰之爲言內也，陷於害也。」此與刑字，皆於字義中發見最古之逸史。

姦淫刼奪之風

莊、列之徒，動言太古之世，無爲而治。以說文證之，而知其不然。古時姦淫刼奪之風，固甚盛也。說文：「毋，止之也，從女有奸之者。」王氏筠據曲禮釋文引說文曰：「毋，止之詞也，其

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者，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母，猶今人言莫也。」按古未有婚姻，輒對女子任意肆其強暴，見人之奸女而從旁禁止之，則曰毋，其後凡禁止之詞皆爲毋。

說文：「安，靜也，從女在宀中。」謂得女而安也。朱駿聲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寧從宀、心、皿，飲食之欲也。安從宀、女，男女之欲也。」

姦，訟也。易睽曰：「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革曰：「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蓋難婚時代，一男而有二女，則爭起矣。三女爲姦，其誼亦同。

說文：劫字下云：「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或曰，以力去曰劫。」奪字下云：「手持佳，失之也。」按佳，說文訓爲鳥之短尾者，蓋牧畜時代，獵之所獲，輒爲人奪去，故其製字如此。

交易以物

說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故從牛。」牛，大牲也，牛，件也。」按物、件，字皆從牛。蓋牧畜時代，人多畜牛，故舉牛以例餘物。

說文：「半，物中分也，從八從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又分字下云：「別也，從八從刀，刀以分別物也。」按古無貨幣，交易恆以牛羊。牛爲物大，不便交易，故以刀分別之。

說文：「市，買賣所之也。市有垣，從巾從匕。」匕，古文及，象物相及也。」按物相及，卽以物交易之義。易繫辭：「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呂氏

春秋勿躬篇：「祝融作市。」初學記引風俗通：「古者二十畝爲井，因井爲市。」後漢書循吏傳注引春秋井田記云：「因井爲市，交易而退，故稱市井。」

古市皆有垣。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閭帶闔；旗亭五重，俯察百隧。」白帖引關市令：「諸外蕃與緣邊互市，官司檢校，其市四面穿塹及立籬垣，遣人守門。」按關市令爲唐令，是唐時市尚有垣。

龜貝爲貨幣

古人製字。貧、貪、買、賣、贈、賻、財、賄、貨、資、賀、貢、賂、賞、賚、賜、負、敗、貯、質、費、賈、販、賃、賕、賖、購、貨等字，均從貝。說文：「貝，海介蟲也。居陸名叢，在水名龜，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又貝字下云：「從升從貝，古者以貝爲貨。」按書禹貢：「厥篚織貝。」盤庚：「具乃貝玉。」正義：「貝者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爲貨，如今用錢然。」尚書大傳：「文王囚於羑里，散宜生之江淮之浦，而得大貝如車渠以獻。」書顧命有大貝，詩巷伯有貝錦，是三代時民間貨幣均用貝。禮器：「諸侯以龜爲寶。」易：「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註：「元龜直二十大貝，古者貝皆言朋，猶今銀之稱兩，錢之稱貫也。」詩：「錫我百朋。」箋：「古者貨貝，五貝爲朋。」其價值計算方法，則全載於漢書食貨志。志云：「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公貝十朋。子龜五寸以